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69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郭育儒
聯絡電話：02-89786827
傳真：02-27018496
電子信箱：yjkuo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0619102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315260000M106191021101-1.pdf、315260000M106191021101-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際海事組織人為因素、培訓及當值次委員會第4次會議相關資訊及因應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轄業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際海事組織人為因素、培訓及當值次委員會第4次會議內容及STCW.7/Circ.24通告（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（以下簡稱ECDIS）之訓練要求及其證明文件形式：
 - （一）STCW公約要求艙面部門甲級船員完成經認可之ECDIS訓練，係為證明其符合相關適任能力。倘船員已依職級持有適任證書，則足以證明其完成經認可訓練，符合公約對該職級之最低適任能力要求。
 - （二）依據STCW公約規則I/14，公司有責任確保受僱船員熟悉船上安裝之設備（包括ECDIS）。
 - （三）船員須接受適當之ECDIS訓練，並熟悉船上安裝之設備，惟不應被要求提供特定型式訓練證明。
- 三、STCW公約2010年修正案之實施，著重於成果及能力導向：





港口國管制檢查員除檢查STCW公約要求之各項文件（適任證書、訓練證書及客船訓練證明等），亦可能要求船員實際操作船舶設備以確認適任能力，倘實操結果遭認定適任能力不足，最壞情形可能導致扣船。

- 四、為維護船舶航行安全及避免遭港口國管制檢查員認定缺失，請各公司依循STCW公約規則I/14、A-I/14節相關規範（附件2）加強管理，確保經指派至船上服務之船員熟悉其特定職責，並熟悉與其例行或應急職務有關之船舶佈置、裝置、設備、程序及船舶特性。

正本：本局各航務中心

副本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、長榮海運公司船務本部長榮船員訓練中心

2017-04-07
交 11:42:46 章

